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婉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婉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2時19分許」應更正為「17時29分許」外，第5行竊取金額更正為「新臺幣（下同）18000元」，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聲請意旨固認被告竊取現金金額為19000元，然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卷內尚乏證據證明此情，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竊取金額為18000元（見偵卷第6頁背面、29-30頁），是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竊取現金金額為18000元，特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徒手竊取他人物品，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無業，經濟狀況小康，暨本件犯罪動機、情節、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查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現金18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454
0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童毅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554號

27 被 告 廖婉廷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里○○巷00號

29 居臺東縣○○鎮○○路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廖婉廷與吳佩璇前為伴侶。廖婉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4 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12時19分許，在臺東縣
05 ○○鎮○○路00巷0號1樓前，擅自持吳佩璇所有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開啟機車車廂後，徒手竊取吳
07 佩璇置於機車車廂內之新臺幣（下同）19000元得手。嗣因
08 吳佩璇發現金錢遭竊，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佩璇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婉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佩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
13 復有監視器光碟、檢察官勘驗筆錄、檢察官助理勘查報告各
14 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7 之19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
18 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林靖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陳靜華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